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姜俊丞

相 對 人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  
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  
程式。又查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解之聲請  
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  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本院於民國  
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命聲請人應於  
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查  
上揭裁定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  
可稽。惟查，聲請人迄今仍然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  
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記載  
未繳費及答詢表載明可佐。本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  
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2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洪毅麟